國防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 ----------1

一、115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再創近年新高，然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持續降低，且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允宜妥謀因應對策 ----------1

二、近年招獲志願士兵提前離營人數比率頗高，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亦居高不下，國防部允宜檢討原因並妥謀對策----------5

三、115年度國防部主管「水電費」預算案數占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合計數之比率已逾五成，且所屬「水電供應」科目實支數已連續6年均逾預算數，允宜加強水電經費管控並本撙節原則節約使用 ----------8

四、國防部定期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俾防範毒品危害部隊，然近年篩檢後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之人數及占比概有逐年增加之勢，允宜妥謀對策並加強反毒宣教 ----------12

五、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應收賠償款與土地占用人應繳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累積頗鉅，宜儘速追償 ----------14

貳、國防部本部 ----------17

六、近年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配置於國內產製經費占比概呈下滑之勢，且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及國軍對其採購金額有限，均恐不利國防自主政策之持續推動 ----------17

七、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多年來均未依法足額進用，且近年不足額進用之人數逐漸增加，允應積極設法甄補以資適法 ----------22

八、由國防部遴選及聘任之國防安全研究院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長期未達三分之一原則，允宜檢討並適度提高女性董監事比率----------24

參、國防部所屬 ----------27

九、三軍司令部115年度新增多案工程計畫，然揆其延續性工程計畫逾六成曾辦理計畫修訂，允宜加強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督導；另陸軍長安營區訓練場整

建工程將解約並於115第2季重新招標，允宜審慎評估續編高額分年預算之妥適性 ---------- 27
一〇、三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規劃辦理之「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屬跨年期計畫，惟未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允宜檢討改正 - 33
一一、截至114年6月底止陸軍司令部第一階段「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合格操作人員人數仍有不足情事，審計部亦連續2年指陳該軍無人機訓練量能規劃有未臻完備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 37
一二、海軍「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首艘潛艦已完成海上測試驗收，然對美採購長程潛射重型魚雷之交付期程卻持續往後修調，允宜協調美方儘速交付 ---------- 39
一三、海軍司令部115年度持續辦理之造艦計畫中，海鯤號原型艦尚未完成海測程序、新一代輕型巡防艦辦理期程往後調整，新式港勤拖船迄未發包，均有待加速辦理 ---------- 42
一四、空軍「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再次延長辦理期程，「F-16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仍有部分軍品尚未取得發價書；另以特別預算籌購新式戰機能否於期程內全數籌獲亦恐不無疑慮，空軍允宜加強與美方協商 ---------- 46
一五、空軍「新式高級教訓機」交機已有延宕，且審計部指陳近年迭有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情事，該軍允宜妥謀因應對策 ---------- 51
一六、國軍各級心理衛生輔導中心輔導人力中，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有限，允宜持續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 ---------- 54
一七、國防部業完備後備軍人召集獎金發放規定，然近年後備戰士需求軍種及招募員額仍有限，男性及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之完訓人數逐年降低，國防部允宜評估問題癥結並妥謀對策 ---------- 57

國防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76億2,853萬5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112億3,683萬7千元減少36億830萬2千元（減幅32.11%），主要係駐外採購組外匯利息收入減少及減列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所致；歲出編列5,613億6,272萬6千元，較114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數4,738億6,354萬9千元[1]增加874億9,917萬7千元(增幅18.47%)，主要為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後勤與通資業務」、「一般裝備」及「軍事人員」業務計畫分別增加464億6,583萬元、159億2,160萬4千元及138億9,436萬2千元。謹就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

一、115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再創近年新高，然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持續降低，且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允宜妥謀因應對策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主管部分編列5,613.63億元，較114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4,738.64億元增加874.99億元(增幅18.47%)，其中軍事投資預算增幅16.67%。按國軍多項對美採購軍事投資計畫及因應國防武器採購需求而提出之2項特別預算[2]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所籌獲武器裝備尚需搭配足額且訓練精良軍士官兵操作始能發揮其預期效益，然揆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逐漸降低，且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亦宜就志願役人力逐漸降低現況，妥謀因應對策。經查：

(一)115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額度再創歷年新高，軍事投資預算增

[1] 國防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62億6,705萬9千元。

[2] 為「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分別為109至115年度及111至115年度。

幅亦達 16.67%

近 10(106 至 115)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總額均達 3,100 億元以上，並自 108 年度起每年均以 3%以上之幅度增長(詳表 1)。按 115 年度預算案國防部主管編列 5,613.63 億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 4,738.64 億元增加 874.99 億元(增幅 18.47%)，並以作業維持增幅 34.04%為最高。而就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結構觀之，115 年度人員維持及作業維持分別編列 2,007.7 億元及 1,990.42 億元，占該部主管預算比率為 35.76%及 35.46%，而軍事投資預算 1,615.5 億元，占比 28.78%，其編列數較 114 年度之 1,384.71 億元增加 230.79 億元，增幅達 16.67%。

表 1　106 至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配置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人員維持		作業維持		軍事投資		國防部主管預算	
	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減幅
106	147,714	46.27	85,865	26.89	85,696	26.84	319,275	-0.25
107	158,508	48.37	88,001	26.85	81,191	24.78	327,700	2.64
108	156,483	45.96	94,210	27.67	89,785	26.37	340,478	3.90
109	166,014	47.27	95,610	27.22	89,593	25.51	351,217	3.15
110	169,592	46.88	99,304	27.45	92,876	25.67	361,772	3.01
111	177,170	47.37	106,633	28.51	90,218	24.12	374,021	3.39
112	178,652	43.66	133,582	32.64	96,967	23.70	409,201	9.41
113	184,723	41.87	130,973	29.69	125,488	28.44	441,184	7.82
114	186,902	39.44	148,491	31.34	138,471	29.22	473,864	7.41
115	200,770	35.76	199,042	35.46	161,550	28.78	561,363	18.47

說　　明：1.106 至 114 年度均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111 及 113 年度人員維持費包括該年度因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之 64.18 億元及 67.03 億元。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對美提出多項軍(商)購計畫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所籌獲武器裝備仍需訓練精良之軍士官兵操作，始能達原預期效益

依 110 年度國防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揭櫫之建軍規劃略以，面對中共軍力快速增長及威脅加劇，國軍在不與其軍備競

賽下，運用創新不對稱思維，積極規劃及建構符合防衛作戰構想之武器裝備…。在上揭規劃原則下，各軍種除藉國內廠商研發及產製能量，持續推動各項國防自主軍事投資建案外，近年更透過軍(商)購管道陸續向美國籌購多項高性能武器裝備。依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公開預算書所載，該年度規劃辦理之22項(19案[3])對美軍(商)購案中(詳表2)，規劃116年度前結案之計畫多達6案[4]；另近年因應國防武器採購需求而提出之「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亦均將於115年度完成；該等眾多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是否能發揮原預期效益，仍有賴各級部隊對相關操作軍士官兵之長期培訓。

表2　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公開預算納列對外軍(商)購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軍種	投資建案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陸軍司令部	1.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	108-120	59,372,086
	2.新型戰車	108-116	45,335,002
	3.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	109-116	32,523,547
	4.陸上機動布雷系統	111-118	4,898,476
	5.空降作戰傘具裝備	112-117	560,992
	6.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	113-116	5,597,176
	7.第三代陸區系統	109-116	450,391
海軍司令部	8.長程潛射重型魚雷	107-119	5,460,586
	9.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	106-120	7,347,664
	10.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	110-119	90,240,635
空軍司令部	11.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	96-116	179,139,737
	12.F-16A/B型機性能提升	101-117	135,971,500
	13.F-16型機新式偵照莢艙	109-118	9,817,978
	14.F-16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	111-119	47,080,730
	15.F-16V(BLK70)型機作戰支援莢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	111-119	42,829,368
	16.高高空無人機系統	111-118	21,722,540

[3] 表列投資建案為22項，惟「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需求軍種包括陸軍、海軍及憲兵，「第三代陸區系統」需求軍種包括陸軍及資通電軍指揮部，爰實際為19案。
[4] 陸軍及資通電軍指揮部「第三代陸區系統」以1案計列。

軍種	投資建案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17.國家先進地對空飛彈系統(第1階段)	113-119	35,747,491
	18.TPS/FPS-117雷達性能提升案	109-115	1,581,376
	19.戰管新型機動雷達換裝案	113-119	11,448,573
	20.HADR及TPS-75V雷達換裝案	113-119	12,280,479
憲兵指揮部	21.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	115-120	2,296,702
資通電軍指揮部	22.第三代陸區系統	109-116	7,367,479
小計			759,070,508

資料來源：國防部所屬115年度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三)截至114年6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僅餘75.58%，且仍有眾多支領戰鬥加給(第1類型)之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

雖國防部為因應防衛作戰兵力需求，於111年12月29日公告，9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然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說明資料略以，未來國軍兵力結構組成，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之戰力組成，其戰力規劃就志願役部分說明略以，志願役維持現行規模，如有必要可再增加員額，擔任國軍主要作戰任務，…。容顯國軍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規模需求亦不因恢復義務役徵集而有所降低。查111年底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有83.25%，113年底降至75.93%，114年6月底止則僅餘75.58%，且仍有眾多支領戰鬥部隊加給者(第1類型)之編現比不及八成(詳表3)，均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專業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

表3　截至114年6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低於八成之第1類型戰鬥部隊表

軍種	部隊別
陸軍	1.外島步兵部隊 2.機步部隊 3.特戰部隊(含狙擊) 4.砲兵部隊 5.戰車部隊

軍種	部隊別
	6.反甲部隊 7.守備部隊
海軍	1.陸戰隊步兵營、戰車營、砲兵營各連及守備中隊、運輸車中隊、砲車中隊、防備連、飛彈連 2.各艦隊部隊 3.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及其所屬 4.戰術偵搜大隊 5.海鋒大隊
空軍	防空暨飛彈部隊
憲兵	202 指揮部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綜上，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數再創近年新高，軍事投資預算占比仍達 28.78%，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僅 75.58%；鑑於多項對美採購軍事投資計畫及因應國防武器採購需求而提出 2 項特別預算，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所籌獲武器裝備亦需足額且訓練精良之人力操作，國防部雖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且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亦應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

二、近年招獲志願士兵提前離營人數比率頗高，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亦居高不下，國防部允宜檢討原因並妥謀對策

依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載，陸軍、海軍、參謀本部及中正預校於「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一般事務費」中，就辦理招募、招生宣導及國軍招募形象宣導等合計編列 750 萬 1 千元[5]。按國防部雖自 113 年度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續創近年新低，次揆 110 至 113 年度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且同期間

[5] 陸軍編列 22 萬 9 千元、海軍編列 59 萬 2 千元、參謀本部編列 650 萬及中正預校編列 18 萬元。

提前離營志願士兵人數比率頗高，而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亦居高不下，均有待國防部檢討原因並妥謀對策。經查：

(一)114 年 6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力編列比仍不及八成，且有逐年降低之勢

國防部雖自 113 年度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依國防部提供近年志願役軍、士官及士兵編現比資料(詳表 1)，志願役士兵編現比雖曾於 109 及 110 年度間達成募兵制九成之計畫目標，惟其後年度逐年降低，112 年底低於八成，114 年 6 月底則降至 63.35%；而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始終低於九成，109 年底編現比雖分別尚有 88.68%及 86.21%，然 114 年 6 月底則降至 81.18%及 78.19%。而整體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自 112 年度起即低於八成，且有逐年降低之勢。

表 1　109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編現比之統計資表

單位：%

時點 類別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軍官	88.68	87.12	84.59	82.79	80.88	81.18
士官	86.21	85.56	81.57	79.20	77.97	78.19
士兵	92.57	91.84	85.83	77.59	66.18	63.35
總計	88.52	87.57	83.25	79.61	75.93	75.58

說　　明：1.編現比＝國軍現員/編制數。

2.表列統計資料僅為志願役，不含義務役人力。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二)110 至 113 年度志願士兵招獲人數概未達計畫目標，且同期間提前離營志願士兵人數比率頗高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揆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獲率仍達 105.34%，然 111 至 113 年度招獲率分僅 88.61%、98.41%及 91.1%，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已連續 3 年未達計畫目標；次揆 110 至 113 年度雖招獲志願士兵 5 萬 2,647 人，然同期間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之志願士兵人數達 1 萬 2,884 人(占同期間招獲志願士兵人數比率 24.47%)，累計應賠償金額 8 億 9,596 萬元(詳表 2)。

表 2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及各年度不適服現役士兵人數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志願士兵招募成效			不適服現役士兵	
	計畫數	招獲數	招獲率	人數	應賠償金額
110	12,892	13,580	105.34	3,095	221,854
111	14,221	12,601	88.61	3,623	243,428
112	13,500	13,420	98.41	3,298	223,091
113	14,320	13,046	91.10	2,868	207,587
小計	**54,933**	**52,647**	**95.84**	**12,884**	**895,960**
114	10,612	－	－	1,084	77,513

說　　明：表內不適服現役士兵為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應賠償者；114 年度不適服現役士兵人數為截至 6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三)110 年度軍費生任官未服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僅 521 人，然 112 及 113 年度提前退伍人數均逾千人

軍事教育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除自費學生外，享有公費待遇及津貼。」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則規定：「前條第 1 項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應予賠償。」依國防部統計資料，110 年度軍費生畢業後任官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僅 521 人(詳表 3)，然 112 及 113 年度提前退伍人數分為 1,104 人及 1,072 人，應賠償金額分達 2 億 4,472 萬 3 千元及 2 億 5,927 萬 9 千元；而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前退伍人

數 430 人，已逾 110 年度人數之八成，均顯近年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退伍人數居高不下。

表 3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軍費生任官未服滿年限退伍人數及應賠償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人數	應賠償金額
110	521	103,238
111	892	128,454
112	1,104	244,723
113	1,072	259,279
合計	**3,589**	**735,694**
114	430	91,713

說　　明：114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防部雖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不及八成，且有逐年降低之勢；雖國防部已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招募所需各類人力，惟 110 至 113 年度志願士兵招獲人數概未達計畫目標，且同期間提前離營志願士兵人數比率頗高；另近年度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亦居高不下，均有待國防部檢討原因並妥謀對策。

三、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水電費」預算案數占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合計數之比率已逾五成，且所屬「水電供應」科目實支數已連續 6 年均逾預算數，允宜加強水電經費管控並本撙節原則節約使用

按 115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之各項費用彙計表所載，該年度水電費分別編列 2 億 1,254 萬 8 千元及 53 億 7,756 萬 4 千元，合計 55 億 9,011 萬 2 千元，占 115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合計數 111 億 3,664 萬 8 千元[6]之 50.2%。揆國軍為因應戰

[6]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中，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備任務需求，近年水電費預算數業逐年增加，惟 108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水電供應[7]科目實支數仍連續 6 年度均有超出預算之情事。鑑於節能減碳為世界趨勢亦為國家重要政策，國防部允宜督導各單位加強水電經費管控並本撙節原則節約使用。經查：

(一)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節約使用水電

行政院為執行節約能源目標，除藉由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新節電運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等方案外，亦陸續訂定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105 至 108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 至 112 年）等計畫，督導各機關確實落實節約能源相關作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亦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節約使用水電、油料、紙張及通訊費，…。」

(二)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水電費」預算案數大幅增加，占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合計數之比率已逾五成

115 年度預算案國防部主管水電費編列 55 億 9,01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原法定預算數 40 億 3,537 萬 8 千元[8]增加 15 億 5,473 萬 4 千元(增幅 38.53%)；而若加計該部所屬 114 年度水電費追加預算 4 億 2,976 萬 8 千元，其 115 年度水電費預算案仍成長 25.19%(詳表 1)。另比較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水電費預算編列情形，113 年度國防部主管水電費預算占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數之比率為 43.8%[9]，然 115 年度預算案占比已增為 50.2%，

[7] 國防部所屬「水電供應」科目包括水電費、稅捐及規費等 2 項，該科目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54 億 6,834 萬 6 千元，其中水電費 53 億 7,756 萬 4 千元，占比 98.34%。

[8] 不包括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追加之水電費預算 4 億 2,976 萬 8 千元。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管水電費法定預算 80 億 3,050 萬 2 千元，其中國防部主管編列 35 億 1,739 萬 6 千元，占比為 43.8%。

亦即 115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水電費編列合計數中，逾半數為國防部主管之需求。雖國防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略以：「…由於 114 年度總預算，須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核定，故台電公司 113 年 4 月及 10 月調漲電價後，所增加之電費，未及納入 114 年國防預算，必須以 115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惟上開新聞稿所陳部分問題恐亦係多數部會編列 115 年度預算案所面臨共通問題，且國防部已於 114 年度就所屬水電費不足問題辦理 4 億餘元之追加預算，惟加計該追加預算後，該部 115 年度水電費預算案仍較 114 年度成長 25.19%，增幅仍高於其他中央部會。

表 1　114 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水電費」預算案數及增加幅度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單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5 年度較 114 年度增加幅度
	水電費預算金額	占中央政府水電費比率	水電費預算案金額	占中央政府水電費比率	
中央政府各機關合計數(不含追加預算)	8,900,247	100.00	11,136,648	100.00	25.13
國防部主管(不含追加預算)	**4,035,378**	**45.34**	**5,590,112**	**50.20**	**38.53**
國防部主管(含追加預算)	**4,465,146**	**-**	**5,590,112**	**-**	**25.19**
總統府主管	584,477	6.57	667,462	5.99	14.20
行政院主管	203,401	2.29	232,193	2.08	14.16
內政部主管	464,018	5.21	542,842	4.87	16.99
財政部主管	306,238	3.44	358,492	3.22	17.06
法務部主管	552,733	6.21	649,647	5.83	17.53
交通部主管	757,976	8.52	784,760	7.05	3.53
農業部主管	388,488	4.36	426,973	3.83	9.91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9,324	2.13	205,559	1.85	8.58
文化部部主管	201,539	2.26	241,275	2.17	19.72

說　　明：1.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水電費追加預算 4 億 2,976 萬 8 千元。

2.表內總統府等各主管機關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皆不含追加預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本報告整理。

(三)國防部雖訂有水電節約管制指導措施，惟所屬水電費實支數

已連續 6 年均有逾預算數之情事

為杜絕能源浪費，國防部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該部除於 97 年 6 月修頒「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112 年度令頒「國軍節約用水用電執行管制作業規定」供各級部隊遵照辦理，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節約使用」原則，加強水電管制工作。然 108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水電供應」科目決算數除連續 6 年均有逾預算數之情事外(詳表 2)，超支比率亦由 108 年度之 0.16%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9.39%，恐難謂已本撙節原則審慎管控水電費用。

表 2　國防部所屬 108 至 115 年度「水電供應」科目預、決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差異數	超支比率
108	3,004,243	3,008,906	4,663	0.16
109	3,004,243	3,096,749	92,506	3.08
110	3,004,243	3,177,910	173,667	5.78
111	3,110,350	3,398,979	288,629	9.28
112	3,178,792	3,748,303	569,511	17.92
113	3,349,195	3,998,706	649,511	19.39
114	3,872,546	2,056,887	-	-
115	5,468,346	-	-	-

說　　明：1.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6 月底實支數。
2.表列資料不包括 114 年度追加預算。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報告整理。

綜上，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惟揆國防部主管水電費預算數除逐年增長外，115 年度編列數占該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水電費預算案合計數之比率已逾五成；且 108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水電供應」科目決算數，亦連續 6 年度均有逾預算數之情事，且超逾比率逐年上升，均顯該部水電費管控作業有待檢討精進。

四、國防部定期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俾防範毒品危害部隊，然近年篩檢後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之人數及占比概有逐年增加之勢，允宜妥謀對策並加強反毒宣教

軍醫局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工作計畫中，就「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作業維持暨提升新興毒品檢驗能量」採購案編列 2,775 萬元，較 114 年度之 1,585 萬 1 千元增加 1,189 萬 9 千元(增幅 75.07%)。按國軍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反毒工作，然揆近年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後，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之人數及占比均概有逐年增加之情事。經查：

(一)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之行動方案，國防部應持續推動國軍官兵反毒工作並提升臨床檢驗毒物能量

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雖政府在反毒工作之投入不遺餘力，然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行政院爰自 106 年度起陸續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1 期計畫(106 至 109 年)及第 2 期計畫(110 至 113 年)，從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等五大面向著手，作為我國毒品防治工作之根基。行政院復於 113 年 11 月再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至 117 年)，未來 4 年將再投入約 150 億元，加強緝毒、驗毒、戒毒及識讀等 4 大面向。揆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所提行動方案中，由國防部軍醫局主責項目為「持續推動國軍官兵反毒工作，提升國防部臨床檢驗毒物能量-國防部設有『國軍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執行國軍反毒檢驗作業，期增加認證檢驗項目，防堵新興毒品濫用，滿足國軍反毒要求。」

(二)國防部定期對符合特定資格人員進行尿液篩檢，俾防範毒品

危害部隊

陸海空軍刑法第 77 條規定:「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之。」國防部為落實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確立正確之尿液採集方式及送檢程序，訂有「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10]」，並律定國軍必須接受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之對象、時機及要領，計有 6 類人員，包括第 1 類: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全員篩檢);第 2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國軍人員及學生(各單位均應列管追蹤及輔導，並於收假返營、應召入營 24 小時內實施全面篩檢);第 3 至 5 類: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等駕駛與維修人員及服務於航管、戰管雷達、飛彈陣地等處所人員暨毒品檢驗、研究及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第 3 至第 5 類人員以隨機檢驗方式行之，抽檢率應達當月收假人數或實施外(散)宿人數 30%以上；特定人員並每 4 個月應至少接受尿液篩檢 1 次);第 6 類:有事實足以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等人員(立即實施篩檢)。

(三)近年國軍特定人員經尿液篩檢後，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之人數及占比概逐年增加

國防部為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成員，定期參與會報並設置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下設驗毒監控組、識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及緝毒合作組，各司令部及聯兵旅也比照設置，共同推動國軍各項反毒作為。揆 110 至 113 年度國軍第 1 類至第 6 類人員接受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人數均達百萬人以上(詳表 1)，各年度篩檢後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人數分別為 217 人、293 人、481 人及 525 人(占篩檢人數比率分別為 0.0179%、0.0229%、0.0363%及 0.0392%)，各年度移送偵辦人數及占比概有逐年增加之勢；

[10] 依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最近一次修頒為 111 年 4 月 29 日。

而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移送偵辦人數已達 215 人(占比 0.0325%)，與 110 年全年度移送之 217 人約略相當。

表 1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國軍特定人員接受尿液篩檢人數及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年度篩檢人數（1 至 6 類合計）	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者	占篩檢人數比率
110	1,211,946	217	0.0179
111	1,278,887	293	0.0229
112	1,323,895	481	0.0363
113	1,340,077	525	0.0392
114	662,059	215	0.0325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彙整。

綜上，國防部為落實政府反毒策略，除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全面推行反毒工作外，亦令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據以對特定官兵執行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俾即時發現施用毒品對象，然揆近年國軍特定人員經尿液篩檢後，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之人數及占比概有逐年增加之勢，國防部允宜督導各軍種加強內部管理及反毒宣教，持續防堵毒品戕害國軍官兵身心健康。

五、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應收賠償款與土地占用人應繳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累積頗鉅，宜儘速追償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編列「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等 3 項收入來源，分別為 1 億 2,318 萬 6 千元、1 億 9,496 萬 7 千元及 1 億 1,752 萬 5 千元。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 1,038 萬 6 千元。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債權占比仍

超過二成，允宜就債權清理及管控機制妥謀善策。經查：

(一)向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或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人員索償，為法所明定

軍事教育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除自費學生外，享有公費待遇及津貼。」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應予賠償。」另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爰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校各年度如有軍費生在學期間因故退學或遭開除，或畢業後任官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均應依規定向其索償於就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另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亦應依比例向其求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 3 個月待遇[11]。

(二)近年國防部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人員賠款與土地占用人應繳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累積頗鉅

按各軍事院校軍費生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畢業後任官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以及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其應賠償乃係法所明定事項，國防部為維護自身權益，自應積極對該等人員辦理追償作業。惟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累計應收保留數分別達 4 億 8,173 萬 6 千元及 4 億

[11] 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人員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 3 個月本俸及加給；服役未滿 3 個月者，應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實際受領之本俸及加給。」

8,464 萬 2 千元（詳表 1），兩類賠償均累計頗鉅之應收款。另國防部就部分被民間人士占用之國軍營地，雖透過訴訟程序獲判取回，並基於自身權益之維護，依據法院裁判向非法土地占用人索討其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惟該等應收款項近年亦多索討無著，113 年底累計應收保留數亦達 6,179 萬元。

表 1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歲入保留分析表」之各年度歲入保留原因及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各軍事院校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	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人員賠償款	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	其他	合計
92	25,823				25,823
93	4,647			3,918	8,565
94	4,426			30,691	35,117
95	6,433			736	7,170
96	3,644			5,001	8,646
97	2,512			16,388	18,900
98	491	861		285	1,637
99	1,293	100		1,613	3,006
100	1,337	1,469		99,664	102,469
101	1,784	1,652		1,193	4,628
102	2,029	656	8,753		11,438
103	6,234	418			6,652
104	2,501	925	919	4,736	9,082
105	2,476	5,636	1,239	5,773	15,124
106	1,709	6,055	204	3,618	11,586
107	951	17,984	64	4,442	23,441
108	4,449	12,099	25,047	28,252	69,847
109	7,913	37,645	2,917	8,930	57,405
110	24,179	29,679	2,417	14,282	70,558
111	72,141	38,799	7,685	28,155	146,779
112	116,562	116,999	4,142	56,023	293,726
113	188,203	213,665	8,403	132,829	543,099
合計	481,736	484,642	61,790	446,529	1,474,696

說　　明：表內合計數或有四捨五入尾差。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

(三)逾 5 年之應收債權占比達 24.62%，審計部亦曾多次要求國防部就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妥謀改善對策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行政執行，自處分、

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審計部於 106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12]，即連續 5 年均提出檢討意見並要求國防部應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追償作業，並注意債權請求權時效。惟揆截至 113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 14 億 7,469 萬 6 千元中，逾 5 年[13]之應收債權 3 億 6,313 萬 1 千元，占比仍達 24.62%。

綜上，近年國防部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賠償款與土地占用人應繳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債權占比仍逾二成，為免損及政府權益，該部允宜儘速辦理追償作業。

貳、國防部本部

六、近年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配置於國內產製經費占比概呈下滑之勢，且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及國軍對其採購金額有限，均恐不利國防自主政策之持續推動

依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為戰略規劃司掌理項目，而「民

[12] 106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重要審核意見分為：「國防部已訂頒軍費生退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賠償機制作業規定，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檢討精進，避免債權逾請求權時效。」、「國防部業訂定相關規定並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款項，惟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及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滿服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全情事…。」、「國防部訂定相關規定並清理催繳其列管軍費生退學暨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惟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尚欠完備…。」「國防部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賠償作業…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

[13] 108(含)年度以前之應收保留數。

間參與國防產業政策與法令之擬訂、推動及管考」則為資源規劃司掌理事項。按國軍籌購各項武器裝備所需預算多編列國防部所屬公開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揆其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89 億 3,48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之 1,030 億 1,321 萬 1 千元[14]增加 159 億 2,160 萬 4 千元，增幅 15.46%。雖近年國軍籌購武器裝備預算額度逐年增加，然配置國內產製計畫之經費占比卻逐年下滑，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仍有限，且國軍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採購金額亦有限，均恐不利國防自主政策之推動。經查：

(一)國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定，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

國防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國防部秉持全般戰略構想及國防軍事政策之長期規劃，並依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審慎編列預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另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政府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概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15]，期以列管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

(二)近年國防部所屬武器裝備籌購預算雖逐年增加，然運用於國內產製之預算占比概有下滑趨勢

國軍武器裝備籌獲容以自主研發為優先，對於短期無法自

[14] 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 980 萬 5 千元。
[15]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惟該條例第 11 條前已由行政院先發布命令定自 109 年 2 月 28 日施行。

製之建案項目或可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籌獲方式可由國外具現貨市場及軍購方式獲得，該等建案無論係採對外軍(商)購或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分年預算需求均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揆 109 年度各軍種納列公開預算之武器裝備購置預算約 625 億元(詳表 1)，其中逾七成經費用於國內產製，國外採購預算占比尚不及三成，然在近年三軍提出多項對外軍購計畫下，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科目之法定預算已逾千億元，惟國內產製經費配置占比降為 37.09%，115 年度預算案更降至 32.26%之近年新低。按國防經費有限，雖國防部藉由對美軍購方式獲得武器裝備，有助於國軍快速形成戰力，然持續高額軍購經費需求，亦恐壓縮國防自主建案件數及經費增長空間，其間預算配置有待國防部妥善規劃。

表 1　109 至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經費配置國內產製、國外採購之預算數及占比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						各類預算占比		
	國內產製		國外採購		合計		國內產製	國外採購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9	111	439	24	186	135	625	70.24	29.76	100.0
110	94	475	21	146	115	621	76.55	23.45	100.0
111	80	371	28	252	108	623	59.53	40.47	100.0
112	84	442	23	223	107	665	66.45	33.55	100.0
113	70	439	29	341	99	780	56.24	43.76	100.0
114	69	382	27	648	96	1,030	37.09	62.91	100.0
115	72	384	19	806	91	1,189	32.26	67.74	100.0

說　　明：109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本中心彙整

(三)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中仍有近五成尚無廠商提出申請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

自主之基本方針。國防部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制定公布後，110年4月9日將級別認證之評鑑事宜委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並自同年8月1日起開始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揆截至114年6月底止國防部公告各等級列管軍品總計417項[16](詳表2)，其中曾經廠商提出申請認證軍品216項，已核發合格證29家、189張證書；而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之軍品項數201項(占公告件數比率達48.2%)，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者，主要集中一等及二等列管軍品。

表2　截至114年6月底止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項數及廠商提出級別認證之申請情形表

單位：項；%

項目／類別	國防部公告項數	經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項數	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之軍品	
			項數	比率
一等軍品	31	13	18	58.06
二等軍品	356	173	183	51.40
三等軍品	30	30	0	0
合　　計	417	216	201	48.20

說　　明：「經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項數」欄內僅指曾有廠商提出申請之項數，尚非通過級別認證之項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四)近年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之採購金額有限，恐不利提升國內廠商參與軍品研發意願之目的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優先採購軍品。…」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第11條第1項亦規定：「本條例第12條第2項第3款所定優先採購軍品者，獎勵主體辦理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合格廠商。」揆審計部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

[16] 查112年底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尚有717項，案經該部113年度公告刪除429項並增列部分需求項目後，113年底止公告各等級列管軍品總計417項。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雖國防部函復審計部意見略以，公告列管軍品清單規劃以未來 2 至 5 年內有採購需求之軍用品項為主，…如採購標的係屬列管軍品且有符合該項軍品級別認證之合格廠商，將依產發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使獲證廠商獲得實質營業利益。惟揆 112 及 113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金額分別達 2,176 億元及 2,316 億元[17]，然屬列管軍品合格證品項採購金額分僅 172 億餘元及 79 億餘元(詳表 3)。雖國軍軍品採購係按國防任務、建軍備戰需求及年度預算配賦情形辦理採購，然近年有限之採購金額，恐難達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軍品研發之意願。

表 3　112 及 113 年度國軍列管軍品合格證品項釋出購案金額統計表

單位：家；件

年度	家數	案件數	採購金額
112	4	4	172 億餘元
113	6	10	79 億餘元

資料來源：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綜上，國防法第 22 條揭示略以，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以自製為優先，對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之國防自主政策。而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我國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概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期以列管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然近年國軍武器裝備籌購預算配置於國內產製之經費占比概呈下滑趨勢，另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及國軍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採購金額均相對有限，爰如何在兼顧戰力提升與貫徹國防自主政策下妥適配置武器裝備購置經費，並提升國內廠商參

[17] 包含特別預算資源釋商之 600 億元及 561 億元。

與武器裝備研製意願，均有待國防部妥謀對策。

七、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多年來均未依法足額進用，且近年不足額進用之人數逐漸增加，允應積極設法甄補以資適法

依115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彙計表」所載，該年度人事費合計3億3,664萬元，其中文職人員預算員額196人，所需經費2億9,277萬8千元。惟該部所訂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不符國防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情事。經查：

(一)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

為配合國防法草案及國軍精實案推動，並期藉由公開考試制度篩選，廣納優秀文官，為軍中注入新活力、新思維，輔佐異動頻繁之軍事主管，改變軍中舊有文化及習性，以強化國防部國防政策運籌擘劃能力，91年3月1日施行之國防部組織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3年，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1年。」嗣101年12月12日再次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之國防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

(二)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截至114年8月底止距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仍不足32人，其不足額為近年新高

國防部組織法於101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後，該部106至110年度軍文職編制員額均為609人，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均不得少於203人，然該期間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進用不足額介於15至19人間(詳表1);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111

年度成立並由本部移撥部分文職人力後，112 及 113 年度本部文職人員不足額仍均逾 20 人，致其人事費賸餘數 2,061 萬元及 1,360 萬 9 千元明顯高於過往年度；而 114 年度本部依規定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 192 人，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之實際人數僅 16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32 人。

表 1　106 至 115 年度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進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依規定最低應進用人數	預算員額數	至當年底實際進用人數	進用不足人數	人事費預算編列數	人事費預算實支數	人事費預算賸餘數
106	203	203	184	19	226,325	221,380	4,945
107	203	203	188	15	231,698	234,605	(2,907)
108	203	203	186	17	257,012	246,975	10,037
109	203	203	187	16	261,195	251,678	9,517
110	203	203	186	17	258,116	255,344	2,772
111	191	191	175	19	247,341	237,533	9,808
112	191	191	168	23	262,352	241,742	20,610
113	191	191	170	21	264,903	251,294	13,609
114	192	192	160	32	277,757	192,646	-
115	196	196	-	-	292,778	-	-

說　　明：1.11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2.表內資料不含技工及工友。

資料來源：國防部人事室，本報告整理。

(三)國防部近年雖積極甄補新進文職人員，然退離人數居高不下，文職人員未足額進用狀況日益嚴重

雖近年國防部就文職人員不足問題積極甄補新進人員，然在退離人數居高不下，文職人數未依法足額進用之問題日趨嚴重，經統計 108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新進文職人員雖達 123 人(詳表 2)，然同期間離職人數卻達 132 人，除 109 及 113 年度外，餘各年度文職人員離職人數均高於新進人數；而 114 年度文職新進人數 20 人，離職人數則達 30 人，114 年 8 月底止文職人員僅餘 160 人，不足額 32 人則達近年新高，容顯文職人員流動性偏高問題亦有待國防部探究其因並妥加改善。

表2 108至114年度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離職及新進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期初人數	新進人數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進用不足數
108	189	18	21	186	17
109	186	14	13	187	16
110	187	18	19	186	17
111	176	28	29	175	19
112	175	20	27	168	23
113	168	25	23	170	21
小計	-	123	132	-	-
114	170	20	30	160	32

說　　明：1.114年度為截至8月底資料。

2.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並由本部移撥部分人力，爰 110 年度期末人數與111 年度期初人數有所落差。

資料來源：國防部人事室。

綜上，國防部組織法明定本部文職人員進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之用意，在期藉由公開考試制度篩選，廣納優秀文官，改變軍中舊有文化及習性，強化國防部國防政策運籌擘劃能力，然國防部文職人員長年均未依法足額進用，且近年不足額狀況已有逐漸擴增狀況，國防部允應探究其因妥加改善，同時積極設法甄補以資適法。

八、由國防部遴選及聘任之國防安全研究院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長期未達三分之一原則，允宜檢討並適度提高女性董監事比率

按「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係國防部處務規程第8條明定為整合評估司掌理事項之一。115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之「整合評估-一般事物費」科目編列1億7,190萬4千元，扣除專案性質之「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18]分年預算1億5,250萬元後之一般事物費

[18] 「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案評估案」總經費1,545萬美元，115至117年度執行，115年度折合新臺幣編列1億5,250萬元。依國防部說明，本案屬國際間國防安全合作項目，臺美雙方代表單位簽約後，將由美國戰爭部依程序遴選專案執行單位，協助我國精進現行作戰概念及計畫，並提供強化作戰能力之建議以精

編列 1,940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458 萬元增加 1,482 萬 4 千元，增幅 323.67%。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國防安全院)係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依該院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由主管機關遴選及聘任，揆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院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單一性別比例仍未達三分之一，與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目標所訂單一性別比例之原則不符。經查：

(一)行政院推動財團法人董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國防部亦將所列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率達成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行政院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並且訂定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其中包括「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行政院於 106 年將前揭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並且重申「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命均應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次揆國防部於 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項目中，亦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列為關鍵績效指標。

(二)國防安全院董事及監察人係由國防部就政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遴選及聘任

國防安全院係國防部捐助成立之研究單位，每年並由該部編列預算補助營運所需費用。依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

實國軍戰力，嚇阻中共入侵。

章程第 9 及第 10 條分別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 董事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一、政府機關代表。 二、對國防、安全、外交及兩岸事務富有研究之學者、退役將領、離退政務官與相關專業人士。…。」、「本院置監察人 2 人至 5 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一、政府機關代表。二、國防事務之學者、專家。三、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財務或管理等專業人士。」

(三)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國防安全院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仍未達三分之一

揆國防安全院第 1 屆至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三分之一(詳表 1)。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經國防部遴選並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就任，任期 3 年，該院 9 名董事中女性董事 2 名，任一性別比例僅 22.22%；另監察人 3 名全數均為男性，仍顯與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目標所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原則不符。審計部於 112 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連續 2 年度提出審查意見並請國防部應就國防安全院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未達標準之情事檢討改善。

表 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國防安全院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人數及占比彙整表

單位：人；%

屆別	各屆董監事任期	董事			監察人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1	107.3.29 109.3.28	9	9	0	3	3	0
2	109.3.29 111.3.28	9	7	2	3	3	0
3	111.3.29 114.3.28	9	7	1	3	3	0
4	114.3.29 117.3.28	9	7	2	3	3	0

說　　明：第 1 屆至第 3 屆為各屆任期屆滿時之狀況，最第 4 屆為截至 114 年

8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彙整。

綜上，推動女性參與決策為國際重要議題，政府亦戮力推動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俾落實性別平等。揆國防安全研究院董事及監察人係由國防部遴選與指派，該院第 1 至 3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單一性別比例即均未達三分之一，114 年 3 月 29 日就任之第 4 屆董監事，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未符合上開之政策目標，國防部允宜檢討並適度提高女性董監事比率。

參、國防部所屬

九、三軍司令部 115 年度新增多案工程計畫，然揆其延續性工程計畫逾六成曾辦理計畫修訂，允宜加強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督導；另陸軍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將解約並於 115 第 2 季重新招標，允宜審慎評估續編高額分年預算之妥適性

三軍司令部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就 32 案工程計畫合計編列 198 億 1,170 萬 5 千元[19]，較 114 年度之 129 億 121 萬 3 千元[20]增加 69 億 1,049 萬 2 千元(增幅 53.56%[21])。按三軍司令部 115 年度納編預算之 32 案軍事工程計畫中，新增及延續性計畫分別為 12 案及 20 案，揆其延續性計畫中多達 13 案(占比 65%)曾因故延長辦理期程、增加計畫經費、甚因預算不足而減項減量，爰該年度無論新增或延續辦理之工程計畫，均應加強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督導。另陸軍

[19] 陸、海、空軍司令部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分別編列 25 億 6,644 萬 7 千元、93 億 6,276 萬 2 千元及 78 億 8,249 萬 6 千元，合計 198 億 1,170 萬 5 千元。

[20] 陸、海、空軍司令部於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分別編列 16 億 8,408 萬 5 千元、68 億 7,285 萬 3 千元及 43 億 4,427 萬 5 千元，合計 129 億 121 萬 3 千元。

[21] 陸、海、空軍司令部增幅分別為 52.39%、36.23%及 81.45%。

司令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將解約並於 115 年第 2 季重新招標，允宜審慎評估續編高額分年預算之妥適性。經查：

(一)三軍司令部 115 年度持續辦理 20 案軍事工程中，曾因故辦理計畫變更者逾六成

按國防資源有限，各軍種於納編軍事工程預算前理應審慎評估其計畫內容之可行性，提出後亦應落實計畫督導，俾利各項工程能按規劃如期完工。陸、海、空軍司令部 115 年度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中納編 32 案軍事工程預算，新增及延續性計畫分別為 12 案(詳表 1)及 20 案；揆持續辦理軍事工程計畫中，曾因故增加計畫經費或延長辦理期程者多達 13 案(詳表 2)，占比高達 65%，其原因除招標過程不順、計畫經費不足，甚或工程延宕所致外，陸軍司令部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 1 階段)[22]、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23]、空軍司令部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24]等 4 案，則因計畫經費不足而採減項減量方式因應。

表 1　陸、海、空軍司令部 115 年度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中新增軍事工程計畫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軍種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辦理期程
陸軍	1.三支部油池新建暨油管汰換工程	967,256	115-119
	2.四支部壽山作業組海用油池增建暨油管汰換工程	905,807	115-119
	3.大溪彈庫興建工程	969,103	115-121
	4.陸軍室內化靶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	18,573	115-116
	5.長安營區綜合訓練場整建工程（第二階段）	487,434	115-119
	6.北測中心湖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	6,615,410	115-120
海軍	7.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450,011	115-117
	8.彈藥庫儲新（整）建	9,884,324	115-118

[22] 工程以減量不減項方式辦理，刪除北五堵營區 15 座掩體興建。

[23] 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均因「專管廠商評估統包工程款與原核定預算金額不符」而將整建工程項目拆分 2 階段辦理。

[24] 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將興建機堡庫數量原規劃之 36 座調降為 24 座。

軍種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辦理期程
空軍	9.機場設施整建工程	950,000	115-119
	10.C-130 型機停機棚廠設施興建工程	3,564,230	115-119
	11.空軍作戰指揮部營門暨圍牆阻絕設施整建工程	123,179	115-119
	12.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實習工廠設施新建工程	435,260	115-119

資料來源：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本中心彙整。

表 2　陸、海、空軍司令部 115 年度持續辦理軍事工程中，曾因故延長辦理期程或增加計畫總經費之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軍種	建案案名	原訂計畫		修訂後計畫		
		總經費	期程	奉核日期	總經費	期程
陸軍	1.湳湖彈庫興建工程	990,511	110-114	110.08.05	990,511	111-115
				112.03.09	990,511	111-116
	2.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	450,727	110-112	111.6.15	450,727	110-114
				113.8.15	450,727	110-115
	3.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	1,190,795	110-112	111.7.26	1,190,795	110-115
	4.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	901,778	111-114	113.2.1	901,778	111-115
				114.8.28	901,778	111-116
	5.合理冒險訓練場	284,042	111-115	114.8.20	284,042	111-116
	6.花防部復興營區訓場新建工程	526,940	112-115	114.8.21	526,940	112-116
	7.步訓部三〇機砲教訓場地整建工程案	303,493	112-115	114.8.5	303,493	112-116
海軍	8.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	29,058,274	95-106	103.9.26	34,500,000	95-114
				109.8.25	40,482,840	95-121
				114.6.9	59,077,933	95-121
	9.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	1,133,617	110-114	110.9.29	2,923,670	110-119
				114.8.21	4,260,654	110-119
	10.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	1,851,834	111-115	114.8.25	1,851,834	111-118
空軍	11.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	4,392,552	109-115	111.11.22	4,392,552	109-116
	12.台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	3,323,485	110-115	114.7.22	3,729,412	110-117
	13.跑(滑)道戰備工程	6,757,340	110-115	114.7.22	6,757,340	110-116

資料來源：國防部所屬各年度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二)海軍「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因部分工程項目經費不足再次調增計畫總經費，且增額(幅)高達 185.95 億元(45.93%)

海軍司令部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續就「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編列分年預算 82 億 826 萬元。按海軍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案前於 95 年度建案並開始編列預算，原計畫經費 290 億 5,827 萬 4 千元，並規劃於 106 年度完成。惟辦理初期因遇當地居民抗爭滋生糾紛致進度延宕，且在考量物價波動及開發規模調整因素下，海軍於 103 年辦理計畫修訂，將完工期程延至 114 年度，總經費調增為 345 億元。嗣後依原規劃應於 107 年開始辦理之實體工程招標及施工[25]，第一標「提防及浚深工程」即因營建物料價格大幅波動致多次流標，遲至 108 年 8 月始完成決標，「碼頭及船塢工程」及「道路及機電工程」等標案則遲未完成招標，海軍爰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奉國防部核定再次修訂計畫，將計畫期程延至 121 年，總經費調高至 404 億 8,284 萬元。據此，本案完工距原訂期程已延長 15 年，計畫經費增加 114 億 2,456 萬 6 千元，增幅已達 39.32%。

依國防部 112 年 3 月 1 日檢送海軍「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說明略以：「…2 標工程…經工程會指導，採『陸域工程』及『海事工程』分標分期辦理，並優先辦理 2A、2B 及 2D 工程招標，續視營建物價趨緩情形及計畫餘裕款再檢討 2C 及 3 標等工程招標作業。」、「因 2C 及 3 標工程已無法於全案額度內招標，海軍刻正檢討需求，並同步辦理第 3 次可行性評估報告修訂…。」揆海軍因 2C 及 3 標工程經費不足而於 114 年 6 月 9 日再次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將計畫經費調整為 590 億 7,793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調整後經費 404 億 8,284 萬元再增加 185 億 9,509 萬 3 千元、增幅達 45.93%（詳表 3）。鑑於本案

[25] 依海軍司令部說明，考量工程規模、工項時序及施工界面管理等因素，規劃區分三工程標執行，分別為「提防及浚深工程」、「碼頭及船塢工程」及「道路及機電工程」。

仍有 2C 及 3 標工程尚未辦理開標，爰為避免辦理期程再有延宕情事，海軍司令部除應就尚未招標工程審慎規劃外，亦應對已發包工程加強履約管控。

表 3　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由 404 億元調整為 590 億元之工程經費差異額度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原規劃 404 億元之經費配置	調整後 590 億元之經費配置	執行期程
一標工程		151.9	154.9	108-118
二標工程	2A 工程	167.54	62.5	111-117
	2B 工程		80.75	111-117
	2C 工程		60.95	115-119
	2D 工程		64.4	112-117
	小計		268.6	
三標工程		25.1	52.96	115-119
勞務等間接費用		60.29	114.32	115-121
合計		404.83	590.78	

說　　明：勞務等間接費用增加 54.03 億元，主要原因為 1.勞務間接費用增加 19.89 億元。2.物價調整費增加 8.8 億元。3.工程預備費減列 2.56 億元。4.漁業補償增加 27.9 億元。

資料來源：海軍司令部，本中心整理。

(三)陸軍司令部「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因承包商發生財務問題而規劃辦理契約終止並重新招標，允宜審慎評估 115 年度續編高額分年預算之妥適性

陸軍司令部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續就「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編列分年預算 2 億 1,768 萬 2 千元。揆本案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由高○營造等 5 家公司共同承攬，然承包商高○營造公司於 114 年 6 月發生財務困境，陸軍雖陸續召開多次管制會議，惟因承包商無法提出復工計畫及連帶廠商保證，且原規劃繼受廠商亦表示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放棄繼受承攬，案經陸軍評估後業於 114 年 8 月完成契約終止，後續將由專管(監造)廠商實施現況清算，並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實施鑑定，評估「工程殘餘價值」及「重新招

標產生之價差」等項目，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揆本案已於114年6月5日停工，工程進度為45.11%，陸軍司令部雖規劃於115年第2季完成清算作業及重新招標公告[26]，惟距其執行期程屆期僅餘半年餘，該計畫能否於原規劃經費額度內及按期程完工恐不無疑慮。按115年度雖為該計畫執行期程之屆期，陸軍亦按原計畫編列2億餘元之分年預算[27]，惟鑑於該案重新招標是否順利、招標後計畫經費及辦理期程是否調整均恐有不確定性，陸軍似宜審慎評估續編高額分年預算之可執行性。

綜上，三軍司令部於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納編之32案軍事工程計畫中，新增及延續性計畫分別為12案及20案，揆其延續性計畫中多達13案(占比65%)曾因故延長辦理期程、增加計畫經費、甚因預算不足而減項減量，爰該年度無論新增或繼續辦理之工程計畫，均應加強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督導。海軍「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再次調增計畫總經費，除應就尚未招標工程審慎規劃外，亦應對已發包工程加強履約管控，俾利工程按規劃期程完工。另陸軍司令部「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因承包商發生財務問題而辦理契約終止並規劃於115年第2季完成重新招標，能否按原規劃期程完工恐不無疑慮，陸軍似宜就重新招標及後續待完成之工程進度，審慎評估是否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按實需編列分年經費，避免持續編列高額預算後卻需辦理保留之情事。

[26] 預計114年11月完成現況結算，115年1月底完成工作計畫審核，4月底再次公告及決標。

[27] 按該計畫總經費4億5,072萬7千元，115年度分年預算占總經費比率達48.30%。

一0、三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規劃辦理之「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屬跨年期計畫，惟未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允宜檢討改正

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計畫之「訓練綜合業務-軍事裝備及設施」科目中，就「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分別編列首年預算 2,945 萬元、1,600 萬元、60 萬元及 60 萬元；憲兵指揮部另於「軍事行政」業務計畫之「情報及測量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科目中編列 1 億 5,360 萬元(詳表 1)。依預算法規定，歲出各項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跨年期計畫經費則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揆上開各軍種規劃籌購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 2,625 架[28]，總經費 11 億 9,061 萬元，執行期程 115 至 119 年度，當屬跨年期計畫。經查：

表 1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就「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編列預算之軍種、預算科目及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需求單位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二級用途別	115 年度預算案數
陸軍司令部	教育訓練業務	訓練綜合作業	軍事裝備及設施	29,450
海軍司令部				16,000
空軍司令部				600
憲兵指揮部	教育訓練業務	訓練綜合作業	軍事裝備及設施	600
	軍事行政	情報及測量作業	軍事裝備及設施	153,600

說　　明：政治作戰局 115 年度未編列分年預算，將於 116 年度編列。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彙整。

(一)歲出各項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跨年期計畫經費則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等，為預算法所明定

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

[28] 包含政治作戰局規劃於 116 年度納編預算之 16 架、48 萬元。

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依事實情形…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爰各機關單位編製年度預算時，於歲出各項計畫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工作量無法計算者除外)，計算公務成本；如為跨年期經費則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

(二)國防部依行政院指導，規劃於 115 至 119 年度間籌購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 2 千餘架

為實現「打造臺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洲中心」願景，行政院組成跨部會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專案會議」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擬定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三大政策目標，由經濟部依行政院專案會議之部會分工，彙整各部會子計畫，並研提「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29]」。國防部各軍種爰依行政院指導「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請各部會積極開發無人機多元運用需求，擴大採購以協助產業發展」提出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需求。

按國軍「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之需求軍種包括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政治作戰局，總經費 11 億 9,061 萬元，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詳表 2)。各需求單

[29] 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惟截至該年 9 月底尚未核定。

位籌購行政無人機之用途可概區分為訓練暨訓場管理[30]、設施巡檢暨維護[31]、營區狀況掌握暨偵蒐[32]與心戰文宣[33]等四大類，概估需求2,625架。而鑑於小型無人機(1至3級)更新換代快速、壽期短及軟(硬)體無法持續升級，短時間即面臨消失性商源，且具備高戰(訓)耗特性，可視為消耗性品項，爰按需求迫切性由作業維持經費籌購，以快速滿足作戰需求。

表2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之需求軍種、經費額度及115年度預算編列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軍種	計畫總經費	計畫期程	115年度預算案數
陸軍司令部	816,130	115-119	29,450
海軍司令部	61,000	115、119	16,000
空軍司令部	65,200	115、117-119	600
憲兵指揮部	247,800	115-116	154,200
政治作戰局	480	116	-
合計	1,190,610		200,250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各需求軍種辦理「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之期程不一，平均籌購成本差異頗大，允宜於預算書揭露籌購品項及數量等攸關資訊，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按採購計畫之預計籌購品項及數量，乃決定其預算編列額度、衡量單位成本之重要資訊，亦當係繼續經費預算全部計畫內容所應列明事項之一，爰各機關跨年期計畫自應比照於年度預算書中載明。揆「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雖以作

[30] 提供陸、海、空軍等訓練中心或專責單位教學使用，強化無人機職能，另針對訓場管理巡檢，以提升訓場安全。

[31] 可運用於機場跑滑道、軍港及油料設施巡檢維護等即時畫面監控、錄影紀實。

[32] 可掌握營區周邊之狀況，先期發掘敵軍動態，增加反應時間，予以快速殲滅，以確保營區安全；另對目標動態、環境實施偵蒐，以提升目標獲得與快速反擊作戰能力。

[33] 平時可運用支援全民國防教育及軍種營區開放執行即時畫面監控、錄影紀實、文宣傳散及揚聲指示等工作，戰時可運用於心戰任務及偵(蒐)察，反制中共對我認知作戰。

業維持經費辦理，然仍屬跨年期採購計畫，惟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書中，各需求軍種[34]均僅列示各自所需計畫總經費及 115 年度預計分年預算，致於後續期程之分年預算、無人機籌購類別或數量等資訊則多未揭露(經請國防部提供資料詳表 3 及表 4)，且軍種間無人機籌購平均成本差異頗大[35]，未於預算書揭露完整計畫內容，除外界難以知悉其籌購品項及成本之妥適性外，亦不利本院審議預算時評估其合理性。

表 3　國軍各需求軍種「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 115 至 119 年度預計分年預算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軍種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陸軍	29,450	1,680	270,000	240,000	275,000	816,130
海軍	16,000	-	-	-	45,000	61,000
空軍	600	-	9,600	30,000	25,000	65,200
憲兵	154,200	93,600	-	-	-	247,800
政戰局	-	480	-	-	-	480
合計	200,250	95,760	279,600	270,000	345,000	1,190,610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彙整。

表 4　國軍各需求軍種「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 115 至 119 年度預計籌購數量彙整表

單位：架

軍種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籌購總量
陸軍	1,387	56	54	48	55	1,600
海軍	644	-	-	-	9	653
空軍	12	-	12	6	5	35
憲兵	204	117	-	-	-	321
政戰局	-	16	-	-	-	16
合計	2,247	189	66	54	69	2,625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彙整。

綜上，國軍「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之需求軍種包括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政治作戰局。雖本

[34] 不包括政治作戰局，該局辦理期程為 116 年度。

[35] 如陸軍司令部計畫籌購 1,600 架，總經費 8 億 1,613 萬元，平均單架成本約為 51 萬餘元，而海軍、空軍、憲兵及政治作戰局之單架平均籌購成本分為 9 萬 3 千餘元、186 萬 2 千餘元、77 萬 1 千餘元及 3 萬元。

案籌購係以作業維持經費辦理，然仍屬跨年期採購計畫，允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包括籌購品項及數量等，以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一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陸軍司令部第一階段「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合格操作人員人數仍有不足情事，審計部亦連續 2 年指陳該軍無人機訓練量能規劃有未臻完備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之「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就「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編列分年預算 7 億 9,797 萬 8 千元。按陸軍為充實旅級(含)以下作戰部隊偵蒐能力，已於 110 至 112 年間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以下簡稱第一階段)並籌獲 100 架無人飛行載具。揆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該軍第一階段籌獲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之合格操作人員人數仍有不足情事，且飛行載具迭發生多次意外事故，而審計部於 112 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連續 2 年指陳其無人機訓練量能規劃有未臻完備之處。經查：

(一)陸軍司令部已於 112 年度籌獲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 100 架，復於 113 年度再度提出第二階段 201 架之籌購計畫

陸軍司令部為充實旅級(含)以下作戰部隊偵蒐能力，滿足早期預警、爭取反應時間，於 110 至 112 年間以 7 億 7,843 萬餘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 50 套、100 架。復為使聯兵營及步兵營有效實施「地形限制上戰術偵察及監視」任務，陸軍於 112 年度再提出「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辦理期程 113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2 億 8,015 萬 9 千元，規劃委由民間廠商產製飛行載具 201 架；依陸軍司令部說明辦理進度略以，113 年度應籌獲之 20 架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交裝，114 年度應籌獲之 96 架，將分 2 批次交貨，第 1 批 51 架預劃於 10 月 27 日前交貨，第 2 批 45 架則於第 1 批次交貨後通知產製。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第一階段「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合格操作人員人數仍有不足，且飛行載具迭發生多次意外事故

依陸軍司令部就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操作人力說明略以，該型飛行載具由火力連監偵排 UAV 組[36]之組長 1 員、副組長 1 員、搜索士 2 員及駕駛兼話務 2 員等 6 員編成，並由組長、副組長及搜索士擔任操作人員。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第一階段已交裝部隊無人載具 100 架，同時間陸軍合格操作人員人數分僅 83 人[37](詳表 1)，仍低於已籌獲飛行載具之數目。復查第一階段飛行載具自 112 年度陸續交裝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發生 30 餘次意外事故，其中不乏多起「未依程序操作」之人為因素，均顯操作人員之培訓工作刻不容緩。

表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第一階段「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合格操作人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單位	證照類型			合計	總計
	步訓部	民航局	中科院		
六軍團	10	27	-	37	83
八軍團	-	9	9	18	
十軍團	13	1	12	26	
無人機訓練中心	-	-	2	2	

資料來源：陸軍司令部，本中心整理。

(三)審計部於 112 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連續 2 年指陳陸軍無人機訓練量能規劃未臻完備

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陳，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之操作人員訓練規劃及使用管理，仍

[36] 每組 2 套 4 架機。

[37] 另洽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第 1、2 階段「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籌獲數量分別為 100 架及 20 架，合格操作手人數各為 87 人及 13 人。

有部分待精進強化情事[38]；復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再指陳該軍無人機人員訓練量能規劃仍有未臻完備之處，包括：近年多起無人機事故係因人員未依程序操作所致；委託中科院辦理專業高級 IIc 證照換照班隊訓練，參訓人員換照成功人數偏低；陸軍所屬單位聯兵營監偵排無人機操控手，多人複訓時數未達陸軍 113 年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規定之標準；委託中科院開辦無人機夜航訓練班隊，惟符合參訓資格 36 人中，實際參訓並取得夜航資格者僅 6 人，恐影響夜間偵蒐任務；陸軍雖成立無人機訓練中心，惟訓練量能顯有不足等情。均有待陸軍司令部研謀改善。

綜上，陸軍司令部持續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計畫，惟揆第一階段已籌獲之飛行載具，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合格操作人員人數仍有不足且迭有意外事故發生等情事，而審計部於 112 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連續 2 年指陳陸軍無人機訓練量能規劃有未臻完備之處，該軍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操作人員之培訓工作。

一二、海軍「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首艘潛艦已完成海上測試驗收，然對美採購長程潛射重型魚雷之交付期程卻持續往後修調，允宜協調美方儘速交付

海軍司令部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裝備」業務計畫就「長程潛射重型魚雷」及「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計畫續編分年預算 2 億元及 5 億 7,367 萬 7 千元。按海軍「劍

[38] 包括：(1) 陸軍無人機組尚有近 25%組員未取得無人機操作手資格，其中有 50%為主管幹部，另有部分人員雖已取得無人機操作資格，惟其複訓時數未達規定標準；(2) 無人機操作班訓練重點僅為設備基礎操作，尚乏戰場偵蒐等相關實務訓練課程；(3) 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經陸軍實際運用結果，偶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遲、訊號異常、炎熱天候降低實際可飛航時數等情事，相關功（性）能尚待精進強化…。

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首艘潛艦已完成海上測試驗收，然對美採購長程重型魚雷及支援測試裝備之交付期程卻有再往後修調情事。經查：

(一)為解決劍龍級潛艦屆壽及消失性商源等問題，海軍自 103 年起陸續對劍龍級潛艦提出電戰、戰鬥系統提升及魚雷採購案

依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070001377 號函，就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解凍所提書面報告略以，我國劍龍級潛艦服役已逾 30 年，考量其全壽期 35 年及部分戰係裝備零附件已面臨消失性商源等問題，海軍自 103 年起即開始執行「電戰系統提升案」、105 年度提出「長程潛射重型魚雷案」需求及 106 年完成「系統整合技術協助案」，為使設計及建造有效銜接，再於 107 年度執行「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並規劃 109 年度委託中科院完成各系統介面整合。

(二)「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首艘潛艦已完成海上測試，戰鬥系統符合作戰需求

為藉由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提供早期預警訊息，先期掌握敵我動態，以提升潛艦自我防護能力及電子偵搜作為，海軍司令部於 107 年度提出「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辦理期程 107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依國防部 114 年 4 月 24 日就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解凍所提書面報告內容略以，本案計畫執行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2 套)及建置岸置測試站(1 套)，並區分三階段執行，其中第一階段岸置測試站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建置；第二階段海龍軍艦戰鬥系統提升則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完成海上測試，戰鬥系統性能符合作戰需求，可執行各項戰備任務；至

第三階段海虎軍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辦理期程為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將配合大修修期執行。

(三)海軍長程潛射重型魚雷及支援測試裝備之交付期程，因受烏俄戰事及美方供應鏈問題等因素影響而往後修調

為強化現有潛艦戰術運用之靈活度，海軍司令部自 107 年度開始納編「長程潛射重型魚雷案」分年預算，計畫向美籌購新型潛射長程重型導線魚雷(24 枚戰雷及 4 枚操雷)，總經費 54 億 6,058 萬 6 千元，原規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7 年度，惟海軍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並將期程延後至 119 年度。揆依國防部 114 年 4 月 24 日就「長程潛射重型魚雷案」預算凍結而函送本院書面報告說明:「…113 年美方修訂 A4 版發價書後遞交海軍，…，維持全案價款(…)調整魚雷(原交期 112 至 114 年，調整為 114 至 115 年)及支援測試裝備(原交期 112 至 117 年，調整為 114 至 119 年)交付期程…。」惟經洽請海軍說明本案截至 114 年 6 月止進度略以，美方因魚雷供應鏈問題，導致產能不穩，爰再調整魚雷交期為 116 至 117 年度[39]。

綜上，海軍司令部為辦理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而自 103 年度起相繼提出該艦電戰及戰鬥系統提升暨魚雷採購案，揆劍龍級潛艦之首艘艦戰鬥系統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完成海上驗收測試，然對美採購長程潛射重型魚雷交貨期程卻多次往後修調，爰為利劍龍級潛艦戰力之發揮，海軍司令部允宜加強與美方協商，俾利儘早取得所需魚雷。

[39] 海軍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亦說明，115 至 117 年度將分別籌獲操雷魚雷 4 枚、魚雷戰雷 14 枚及 10 枚。

一三、海軍司令部115年度持續辦理之造艦計畫中，海鯤號原型艦尚未完成海測程序、新一代輕型巡防艦辦理期程往後調整，新式港勤拖船迄未發包，均有待加速辦理

海軍司令部於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裝備」業務計畫就「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及「潛艦國造-第3階段後續艦籌建」計畫續編分年預算1億4,560萬元及119億5,000萬元；另於同業務計畫就「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及「新式港勤拖船購置」編列18億2,573萬6千元及1億1,185萬7千元。按海軍潛艦原型艦(以下簡稱海鯤號)截至114年9月底仍未完成海測程序，能否按原規劃期程於該年11月交艦恐不無疑慮。另新一代輕型巡防艦辦理期程亦由115年度往後調整為117年度，新式港勤拖船自109年度納編預算迄今已過多年且尚未辦理發包，均顯有待海軍司令部妥謀對策並加速辦理。經查：

(一)截至114年9月底止，海鯤號原型艦尚未完成海測，能否依原規劃於同年11月前完成各項測試及交艦，恐不無疑慮

海軍自105年度起編列預算推動潛艦國造計畫，而為降低執行風險及考量預算限制，爰區分3階段辦理[40]。依海軍提供資料所示，「潛艦國造第1階段合約設計」計畫之決算數為29億9,770萬8千元[41]，已順利獲得潛艦建造設計圖說。截至113年底「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累計預算編列數467億9,472萬3千元，累計支用數452億4,983萬4千元(累計支

[40] 「潛艦國造第1階段合約設計」計畫總經費29億9,770萬8千元，辦理期程為105至109年度。「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總經費493億6,170萬9千元，原規劃辦理期程為108至114年度，113年7月17日奉國防部令同意，將期程修訂為108至118年度。「潛艦國造-第3階段後續艦籌建」規劃籌建後續艦7艘，計畫總經費2,840億8,080萬元，辦理期程為114至127年度。

[41] 本案計畫總經費29億9,770萬8千元，105至109年度預算累計編列35億6,405萬元，因於105年度繳回5億888萬元、107年度繳回5,746萬2,000元（均於後續年度復編），實際編列數29億9,770萬8,000元。

用率 96.7%)，保留數 15 億 4,488 萬 9 千元(詳表 1)。揆海鯤號已於 112 年度封殼、下水及豎桅，113 及 114 年度預計辦理原型艦裝備功能測試、泊港測試（HAT)、出海測試（SAT）及交艦。經洽海軍司令部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海鯤號各項測試辦理進度及成果僅說明：「本項資訊內容涉及機密，爰不予提供。」而該艦能否依約於同年 11 月前交艦則說明：「海鯤號將依約辦理驗測及交艦，交期無異動。」惟查本院審查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時，曾就海軍「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42]」計畫凍結預算 10 億元[43]，並決議俟海鯤號潛艦完成海測通過後，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揆截至 114 年 9 月底海軍尚未向本院提出預算解凍報告[44]；復依海軍 11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潛艦國造進度狀況」新聞稿[45]指陳，參照各國潛艦海測程序，依序區分浮航測試、淺水潛航及深水潛航等 3 階段逐步執行，自 114 年 6 月 17 日起迄今海鯤號共執行 3 次浮航測試；而為進行海上測試，陸續已完成…等系統整備，目前尚有主機與電力管理系統及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IPMS)等 2 項，完成調校後可達潛航必要條件。爰該艦能否依約於 11 月前交艦，仍恐不無疑慮。

---

[42] 依海軍說明，潛艦後續艦建造籌建 7 艘，採 2+3+2 分批次採購策略，現已啟動第一批(2 艘)作業，並管制於 120 年底前交艦，後續批次將視船廠造艦進度及節點審慎評估。

[43] 依「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90 頁第 170 項(決議)：俟海鯤號潛艦完成海測通過後，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凍結 10 億元)；第 1107 頁第 270 項（主決議)：首年度編列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之 19 億 9,600 萬 5 千元，俟原型艦通過海上動態測試後動支。

[44] 依海軍說明該項凍結經費，將待原型艦通過海測，並向立法院實施解凍報告獲同意後，於年度內完成支付；倘若海測不如預期，即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45] 國防部網站，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p=85004&title=%e5%9c%8b%e9%98%b2%e6%b6%88%e6%81%af&SelectStyle=%e6%96%b0%e8%81%9e%e7%a8%bf。

表 1　海軍「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歷年預算編列及截至 113 年底支用狀況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支用數	保留數
108	7,516,437	7,038,785	477,652
109	9,754,611	9,232,263	1,000,000
110	10,516,869	9,578,502	1,938,367
111	9,549,335	10,737,944	749,758
112	5,524,780	6,243,153	31,385
113	3,932,691	2,419,187	1,544,829
113 年底累計數	**46,794,723**	**45,249,834**	**1,544,889**
114	584,257	-	-
115	145,600	-	-

說　　明：表列支用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
資料來源：海軍司令部。

(二)「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因次合約商主機產能履約能力不足，辦理期程將由 115 年度調整為 117 年度

海軍司令部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經國防部核定辦理「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總經費 245 億 4,916 萬 2 千元，納入 108 至 115 年度編列預算，惟因中科院迅聯專案科研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海軍爰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經國防部同意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在原計畫辦理期程及總經費額度不變下，調整為籌建輕型巡防艦原型艦籌 2 艘，計畫名稱並調整為「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

揆本案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 97 億 7,077 萬 1 千元，因未與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而辦理預算報繳 3 億 1,260 萬元，累計支用數 94 億 5,817 萬 1 千元，尚無保留預算(詳表 2)。依海軍司令部提供辦理進度說明，防空型及反潛型原型艦由中信公司負責建造，原規劃應分別於 115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交艦，惟該公司於 114 年 1 月提出受限於次合約商主機產能履約能力不足影響，主機將延遲至 115 年 1 月及 6 月到廠，該公司經與海軍多次研討因應方案及工序調整，將交艦期程延後至

116 年第 1 季及第 3 季交艦，117 年度完成初期作戰測評，並據以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

表2 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歷年預算編列及截至113年底支用狀況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報繳數	支用數
108	167,915	160,000	7,915
109	60,515	52,600	7,915
110	106,215	100,000	6,215
111	5,715	—	5,715
112	4,770,109	—	4,770,109
113	4,660,302	—	4,660,302
113 年底累計數	**9,770,771**	**312,600**	**9,458,171**
114	8,975,560	—	-
115	1,825,736	-	-

說　　明:1.108 至 110 年度案名為「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
2.108 至 110 年度因中科院科研進度未如預期而未與該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致分別辦理預算報繳 1 億 6,000 萬元、5,260 萬元及 1 億元，將於後續年度修訂計畫編列。

資料來源：海軍司令部。

(三)新式港勤拖船自 109 年度納編預算迄今辦理多次計畫變更，且仍未完成發包，並因計畫經費不足而將調整為分 2 階段籌獲

海軍鑑其各港口勤務支援拖船均屆壽限，為確保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前於 108 年度提出「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將購置 3,200 匹(含)以上馬力拖船 7 艘，總經費 9 億 6,800 萬 2 千元，納入 109 至 113 年度執行。嗣於招標過程中，因「規劃設計暨建造統包案」多次流標，海軍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及 113 年 8 月 27 日，兩度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詳表 3)，在總經費不變下，將辦理期程往後修調至 118 年度。復因預算額度仍不符市場行情，爰於 114 年 5 月 5 日再次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將拖船調整為 2 階段籌獲，第 1 階段籌獲 2 艘，總經費調整為 8 億 5,407 萬元，第 2 階段則規劃於 120 至 125 年度獲賦預算後再行籌獲 5 艘。揆海軍現有港勤拖船 24 艘均已使用 20 年以上，其中 5 艘甚已逾全壽期，而本案海軍自 109 度納編

預算迄今多年仍未完成發包[46]，監察院亦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以「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為由對本案提出糾正[47]。

表 3　海軍司令部「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歷次辦理期程展延及提高總經費之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修訂日期	計畫總經費	辦理期程	港勤拖船建造數量
108.5.30	968,002	109-113	7
110.6.25	未修訂	109-114	7
113.8.27	未修訂	109-118	7
114.5.5	854,070	108-118	2

資料來源：海軍司令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海軍海鯤號潛艦原型艦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仍未完成海測程序，能否按原規劃期程於該年 11 月交艦恐不無疑慮；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因次合約商主機產能履約能力不足，辦理期程已由 115 年度往後調整為 117 年度;新式港勤拖船自 109 年度納編預算迄今已過多年且尚未辦理發包，均有待海軍司令部妥謀對策並加速辦理。

一四、空軍「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再次延長辦理期程，「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仍有部分軍品尚未取得發價書；另以特別預算籌購新式戰機能否於期程內全數籌獲亦恐不無疑慮，空軍允宜加強與美方協商

空軍司令部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就「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及「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編列分年預算 1 億元及 7 億元，另行政院亦就「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續編末期分年預算 398 億

[46] 依海軍說明截至 114 年 8 月底辦理進度略以，刻正辦理採購計畫編案。

[47] 糾正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未能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並於計畫審議過程中耗時重新檢討編列預算合理性，延宕整體採購計畫推動時程；且推動是項採購作業時程前後歷經長達 10 餘年，始規劃於民國 117、118 年先行籌獲 2 艘，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s=49241。

4,486 萬 1 千元。揆「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因部分武器裝備籌獲進度未如預期，辦理期程再延後至 117 年度；「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仍有部分軍品尚未取得發價書；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將於 115 年度屆期，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所規劃籌購 66 架戰機僅出廠 2 架，爰能否於原規劃期程內全數籌獲亦恐不無疑慮。經查：

(一)空軍司令部「F-16 A/B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因部分武器裝備籌獲進度未如預期，辦理期程再延後至 117 年度

空軍司令部於 100 年提出「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將執行 142 架次戰機之航電、機體結構與次系統、武器、彈藥、飛操軟體及模訓等 6 大系統性能提升作業，辦理期程 101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100 億元；嗣因 105 年度增購「DFRM 電戰莢艙」等 8 項武器設備(詳表 1)及 108 年度再採購「自動防撞系統」裝備與調增「聯合距外武器」預算金額，爰分別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並將總經費調高至 1,402 億 404 萬 5 千元，辦理期程仍維持 101 至 112 年度。

揆空軍司令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已因部分籌購品項延宕交貨[48]而將辦理期程延長至 115 年度；復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再次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並將期程再延後至 117 年度，依空軍提供說明略以，141 架 F-16 型戰機構改已於 112 年底全數完成，惟因美空軍於 113 年 12 月以正式信函說明 AGM-154C 遠距遙攻武器（JSOW）延至 116 年底完成全數產製，考量武器運輸時程，建議空軍將「鳳展專案」執行期程延長至 117 年(延長 2 年)。

[48] 依空軍說明係無法於 112 年底籌獲「DFRM 電戰莢艙」、「MTC 任務訓練中心」、「BUR-57 複式炸彈架」、「AGM-154C JSOW(聯合距外武器)」及「自動防撞系統(AUTOGCAS)」等 5 項武器裝備所致。

表 1　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於 105 及 108 年度修訂計畫增購品項及其截至 114 年 8 月底籌獲現況

計畫修訂日期	增購品項	114年8月是否已全部交貨	空軍說明
105.9.14	1.DFRM 電戰莢艙	否	已於第 10 版修正發價書刪除該項目
	2.MTC 任務訓練中心	是	
	3.SNIPER 目標標定莢艙	是	
	4.BUR-57 複式炸彈價	否	規劃於 114 年底全數交運
	5.NVG 夜視鏡	是	
	6.ARC-210 跳頻無線電	是	
	7.AGM-154C JSOW(聯合距外武器)	否	規劃於 117 年底全數交運
	8.AGM-88B HARM(高速反輻射飛彈)	否	將於 114 年第 4 季運返
108.5.27	1.增購自動防撞系統(AUTOGCAS)	否	1. 美方尚未全數交運。 2. 管制於 115 年底前交運完成。
	2.AGM-154C JSOW(報價調整)		

資料來源：空軍司令部。

(二)空軍司令部「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自 111 年開始納編分年預算，然截至 114 年 6 月底仍有部分品項美方尚未同意供售

面對中國強大軍事威脅及未來戰爭型態發展，空軍司令部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戰略構想及「國防報告書」聯合制空之建軍構想，籌購遠距精準武器，以有效癱瘓當面對我威脅較高之目標，並自 111 年度起納編「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分年預算，辦理期程為 111 至 119 年度，總經費 470 億 8,073 萬元。揆本案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中並未列出採購品項及數量，前經洽請空軍司令部就籌購內容說明略以：「本案籌購範疇列有 AGM-84H 飛彈，該型彈藥美方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同意供售我 135 枚，符合我作戰需求，餘本案內容涉及軍事計畫相關資訊，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

行細則』等規範無法提供。」容顯該案 111 年度納編年度預算時，美方仍有部分品項尚未同意供售。

本案計畫總經費 470 億餘元均編列於公開預算書，雖因部分採購品項遲未能取得美方發價書而自 112 年度起將部分經費(64 億 6,220 萬 6 千元)由公開預算科目「150104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購置」改列機密預算科目「450111 武器裝備整備購置」[49]，且依空軍司令部說明截至 114 年 6 月底進度略以，上開規劃籌購武器因美方仍未同意供售，爰迄未完成發價書簽署作業。按國軍對美軍購預算之編列，援例在美方同意供售前編列機密預算，俟美方同意供售後全數改列公開預算[50]。「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計畫經費既於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中全數編列為公開預算，容顯所籌購品項經空軍評估當應均可獲美方同意供售，惟該計畫自 111 年度納編預算迄今多年，部分品項仍未能獲得美方同意供售，致空軍不斷將該品項分年經費往後續年度修調，除凸顯事前與美方溝通之未臻周全外，空軍亦宜儘速再與美方協商其供售意向。

(三)F-16V 型機首 2 架機出廠時間均較原規劃期程大幅延後，允宜積極與美方協調，俾確保我國能於規劃期程內取得所需戰機

面對中國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為避免我國空軍現有機隊優勢漸失，行政院前於 108 年度提出「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計畫向美國採購新式戰機 F-16V BLK70 型機 66 架與相關系統、裝備等項目，總經費 2,467 億 2,000 萬元，辦理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依 112 年 5 月 4 日國防部於本院外交

[49] 雖將部分經費改列機密預算科目，惟仍列於公開預算書中。
[50] 107 年 9 月 9 日國防部新聞稿，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p=75581&title=%E5%9C%8B%E9%98%B2%E6%B6%88%E6%81%AF&SelectStyle=%E6%96%B0%E8%81%9E%E7%A8%BF。

及國防委員會所提「海空戰力提升暨 F-16V 新式戰機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略以，規劃首架機於 112 年度第 4 季出廠…(三)近期接獲美方通知…首架機出廠時間修訂為113 年第 3 季…。另本中心前洽請空軍提供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進度之回覆說明略以：「113 年底應出廠 2 架飛機…。」經再洽請空軍司令部提供首 2 架機出廠進度略以，首架機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在美舉辦出廠典禮，第 2 架機則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機體組裝出廠。容顯首 2 架飛機出廠時間均有較原規劃期程延後之情事。

按 F-16V 新式戰機分別規劃於 114 及 115 年度再出廠 26 架及 38 架，雖據空軍司令部說明：「洛馬公司已擴增 6 處工作站位，並修整棚廠支援後續生產，…。」然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辦理期程將於 115 年屆期，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空軍所規劃採購 66 架新式戰機僅出廠 2 架，後續 64 架機是否確能如規劃於 114 及 115 年度分別出廠 26 架[51]及 38 架恐不無疑慮，為確保我國能於規劃期程內取得所需戰機，空軍司令部宜積極與美方溝通協調。

綜上，空軍司令部「F-16 A/B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因部分武器裝備籌獲進度未如預期，辦理期程再延後至 117 年度，「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迄仍有部分軍品尚未取得發價書，另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將於 115 年度屆期，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所規劃籌購 66 架戰機僅出廠 2 架，能否於原規劃期程內全數籌獲亦恐不無疑慮，爰該軍允宜加強與美方協商，俾利儘早取得

[51] 經洽請空軍司令部提供新式戰機採購截至 114 年 8 月底及預計 114 年度可出廠飛機架數，據復「由於供應鏈問題及國際情勢劇烈變動等複雜因素，美方近期說明戰機生產仍具風險，目前尚無法確定可交機數量；另美空軍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正式信函說明，今年預劃可完成 12 架機生產。」

所需軍品。

一五、空軍「新式高級教訓機」交機已有延宕，且審計部指陳近年迭有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情事，該軍允宜妥謀因應對策

空軍司令部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就「新式高級教訓機」編列第 10 年度分年預算 61 億 8,272 萬 5 千元。揆本案 114 年度規劃解繳 18 架高級教訓機，依契約迄 6 月 30 日應交機 10 架，雖已於 7 月 2 日交機驗收 1 架，仍有 9 架交機進度延宕。另揆該型機 114 年度已有失事紀錄，而審計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中亦指陳，該機近年迭有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情事，爰空軍司令部除應督導中科院及漢翔公司儘速交機外，亦應加強維保作業。經查：

(一)空軍於 106 年度提出「新式高級教訓機」籌購計畫，規劃於 115 年度前籌獲 66 架教訓機

空軍鑑其現有 F-5 型機及 AT-3 型機屬傳統飛行機隊模式，與我國現行各型戰機之數位操作系統迥異，為提升訓練效益、縮短訓練落差及解決現役機隊消失性商源問題，爰依國防自主及國機國造等政策指導，於 106 年度提出「新式高級教訓機」66 架之籌購計畫，總經費 686 億 3,901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6 至 117 年度，並由空軍司令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中科院再與漢翔公司簽訂「新式高級教練機委製」採購契約。揆依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本案截至 113 年度累計預算數 500 億 2,521 萬 2 千元，全數支用完畢，執行率 100%；114 年度編列 61 億 8,271 萬 6 千元，截至 6 月底支用 7 億 134 千元。

(二)空軍依規劃113及114年度應各籌獲新式高級教訓機18架，然因部分外購系統件無法準時交貨，交機進度已多有延宕

依國防部114年3月13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提「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形」專案報告書面資料，本案110至115年度應交機數量分別為2架、8架、17架、18架、18架及3架。揆其中113年應籌獲之18架機，已因次合約商漢翔公司外購之發動機、環控系統、座艙罩爆破系統、起落架、液壓油箱、輪艙門致動器及緊急衝壓關斷辦等7項系統件無法準時交貨，致遲至114年4月2日始全數交機；而114年度截至6月底應交機10架，雖已於7月2日交機驗收1架，惟仍有9架交機進度落後[52](詳表1及表2)，依空軍司令部說明落後原因係「發動機」、「環控系統」、「起落架」及「座艙罩爆破系統」等外購件交期遞延，影響飛機產製及交機期程。

表1 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規劃交機期程及截至114年7月2日止交機情形統計表

單位：架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規劃應交機數量	2	8	17	18	18	3	66
截至114年7月2日已交機數量	2	8	17	18	1	-	46

資料來源：114年3月13日「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永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形」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空軍司令部更新資料，本中心彙整。

表2 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114年應交機數量及該年截至7月2日交機情形統計表

單位：架

月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應交機	2	3	2	2	1	2	1	2	1	2	0	18
已交機	1	-	-	-	-	-	-	-	-	-	-	1

資料來源：114年3月13日「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永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形」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空軍司令部更新資料，本中心彙整。

[52] 按空軍司令部規劃新式高級教訓機交機期程(本文表1、2)，114年9月底前應交機60架，惟依國防部114年10月23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報告之書面資料，迄114年9月30日累計交機49架，交機進度落後增為11架。

(三)新式高級教訓機已有失事紀錄，審計部亦指該型機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空軍允宜持續加強相關維保作業

按空軍新式高級教訓機66架尚未全數籌獲，然114年2月15日該型機已有疑似因雙發動機失效[53]而墜海之飛安事故。按該型機整體後勤支援採策略性商維模式，依機隊支援運作驗證計畫(自110年11月1日交機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由中科院負責後勤維保相關事宜，後續由國防部與漢翔公司簽訂機隊保修維護合約，而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則指陳，該型機後勤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54]，影響飛機妥善，可靠度容待提升等情。

綜上，空軍依國防自主及國機國造等政策指導，於106年度提出「新式高級教訓機」66架之籌購計畫，原規劃114年6月底前應交機55架，然截至該年7月11日僅籌獲46架，籌獲進度已有延宕；另查該型機自110年11月開始陸續交機迄今僅約4年，然已有飛機疑似發動機失效而發生墜海之飛安事故，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該型機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有故障頻仍之情事，爰空軍司令部除宜依約督導中科院及漢翔公司加速完成交機作業外，亦應持續加強維保作業。

---

[53] 依114年3月13日「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形」專案報告書面資料，雙發動機失效可能之機械因素計有「發動機系」、「電源系」、「電氣系」及「燃油系」等4類12項。

[54] 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勇鷹高教機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勇鷹高教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交機至本部查核日止，計有 112 項、648 件系統件於保固期間內送修，故障頻率前 10 項為超/極高頻無線電收發機等，同序號系統件故障 3 次以上者計 10 項、18 件，且部分品項維修期程長，甚有達 707 天尚未修復者；(2) 勇鷹高教機於基地服勤期間發動機頻繁受損，截至本部查核日止，計 111 架次(發動機 148 次)，影響飛機妥善等情事。

一六、國軍各級心理衛生輔導中心輔導人力中，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有限，允宜持續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軍事行政」業務計畫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就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諮商輔導業務編列委辦費 1,448 萬元。揆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55]，惟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心輔人員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經查：

(一)國軍心理衛生(輔導)體系係以三級防處為主軸，另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

國軍心理輔導體系依有效輔導分工原則，並與國軍精神醫療體系結合，建立「初級發掘預防」、「二級專業輔導」、「三級醫療處遇」之三級防處架構。在初級預防方面，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並於旅級以上單位設置「心理衛生中心」，擔任第二級之專業輔導工作；第三級則為轉介醫療並於桃園、臺中等多處國軍總醫院編設「地區心衛中心」，受理經二級輔導無顯著改善個案之心理諮商(輔導)及轉介醫療診治前後之輔導工作。

另為強化有需求官兵之諮商及輔導工作，114 年度起鏈結民間輔導機構輔導協處部分，規劃將採「單位轉介」及「主動求助」雙軌併行，除保留原有轉介機制外，亦開放有諮商晤談需求同仁，可主動向合作機構登記預約服務，心理諮商費用及時間比照衛福部心理健康支持方案[56]，並考量國軍工作場域特殊

---

[55]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網頁之心理衛生中心簡介。

[56] 按衛福部「112-113 年度 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補助項目、額

性，提供免費 6 次心理諮商。

(二)審計部曾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

108 至 113 年度國軍軍士官兵因故自殘人數約在 25 至 40 人之間，114 年截至 6 月底仍有 5 人(詳表 1)。在上揭三級防處體系架構下，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指陳:「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自傷人數（含未遂及已遂）…上開 158 名自傷人員案發前未經初級發掘輔導者計 130 人(占比 82.28%)，屬已列初級發掘階段之需關懷人員計有 13 人(占比 8.23%)，屬二級輔導階段以上之輔導個案計 15 人（占比 9.49%)，且上述屬需關懷輔導人員之個案量表均紀錄為無異常，顯示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

(三)地區心衛中心心輔人員雖已全數取具專業證照，然心理衛生中心取具證照人數及比率仍有限

國軍心輔人員主要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地區心衛中心 13 名心輔人員雖全數均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然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實際心輔人員 385 人中，取具專業證照人數僅 87 人(詳表 2)，占比 22.6%，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並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雇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69.23%最高、軍官 29.85%

度及標準規定，每次最高以 1,600 元為限，且每次心理諮商時間需至少 40 分鐘以上。

次之，而士官 104 人則僅 2 人取得專業證照(詳表 3)。

綜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然現行輔導體系下，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亦有限，國防部雖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基層幹部及各級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表 1　108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軍官兵因故自殘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已遂人數	22	15	20	16	24	24	4
未遂人數	18	10	13	9	11	13	1
合計	40	25	33	25	35	37	5

資料來源:國防部。

表 2　114 年 6 月底國軍各級單位心輔人員人數及取得專業證照人數比例統計表

單位：人；%

單位別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取具專業證照人數	專業證照人數占比
各級心理衛生中心	458	385	87	22.60
地區心衛中心	14	13	13	100.0
合計	472	398	100	25.13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表 3　114 年 6 月底國軍各級單位心輔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人數之身分別占比情形表

單位：人、%

身分別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取具專業證照人數	具專業證照人數占比
軍官	306	268	80	29.85
士官	135	104	2	1.92
約聘雇人員	31	26	18	69.23
合計	472	398	100	25.13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一七、國防部業完備後備軍人召集獎金發放規定，然近年後備戰士需求軍種及招募員額仍有限，男性及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之完訓人數逐年降低，國防部允宜評估問題癥結並妥謀對策

為辦理後備軍人召訓業務，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於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之「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業務費2億9,086萬7千元、3,199萬1千元、1,848萬8千元及6億4,310萬5千元。按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國防部已於112年度完備召集獎金發放規定，揆近年後備軍人召集獎金發放人數及金額雖概逐年增加，惟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下簡稱後備戰士)之需求軍種及招募員額仍有限，男性及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之完訓人數及完訓率則逐年降低，均有待國防部評估問題癥結並妥謀對策。經查：

(一)依規定志願參加召集之後備軍人完成訓練合計達5次者，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兵役法施行法第27條規定略以，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4次為限，爰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5次者，應自第5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國防部依同條文第2項授權於112年1月16日訂頒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其第3條規定召集獎金額度為新臺幣5千元[57]。揆112及113年度符合上開領取召集獎金之後

[57] 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第3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5次者，自第5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新臺幣5千元。」

備軍人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32 人，發放金額為 13 萬 5 千元及 21 萬元；114 年截至 8 月底發放人數 61 人，發放金額 42 萬 5 千元(詳表 1)。

表 1　112 至 115 年度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並完訓達 5 次者之召集獎金編列及發放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召集獎金預算數	實際發放狀況		
		人數	金額	發放金額占預算之比率
112	500	20	135	27.0
113	500	32	210	42.0
114	500	61	425	85.0
115	500	-	-	-

說　明：11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二)國軍雖持續辦理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然近年需求軍種及預計招募員額均有限

國防部前參考美、英、德、法、日等國後備軍人利用假日返營訓練，以維持戰鬥技能之作法，於 106 年開始試行推動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107 年度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等機關(構)，招募員額尚有 359 人(招獲率 54.6%)，然其後因各軍種招獲人數未臻理想而逐年下修需求員額，110 年度需求人數僅餘 266 人(招獲率 89.47%)。

依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2 日國全動管字第 1110119521 號函檢送本院「『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後備戰士)施行 5 年之檢討書面報告」之精進作為略以：「本部已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58]…訂定『召集獎金』及『給予公假、發給薪資』等招募『後備戰士』臨時召集入營優惠條文…相關措施可增加招募誘因。」揆國防部已於 112 年度完備後備軍人召集獎

[58] 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列」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金發放制度，然近年提出後備戰士[59]需求之軍種及員額仍相當有限(詳表 2)，114 年度僅海軍及空軍司令部辦理，需求員額 32 人已為近年新低；115 年度預計需求單位雖增加資通電軍指揮部，然預計招募員額 35 人仍不復以往，爰該項制度是否仍符合原訂目標，恐有待通盤檢討。

表 2　110 至 115 年度各軍種「後備戰士」預計招募人數及實際招獲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數；%

年度	類別	陸軍	海軍	空軍	後備	憲兵	資通電軍	合計
110	預計招募	94	20	20	93	31	8	266
	實際招募	94	20	21	64	33	6	238
	招獲率	100	100	105	68.82	106.45	75.00	89.47
111	預計招募	12	15	22	-	-	-	49
	實際招募	12	15	18	-	-	-	45
	招獲率	100	100	81.81	-	-	-	91.84
112	預計招募	-	15	22	-	-	-	37
	實際招募	-	15	18	-	-	-	33
	招獲率	-	100	81.82	-	-	-	89.19
113	預計招募	-	16	23	-	-	-	39
	實際招募	-	15	16	-	-	-	31
	招獲率	-	93.75	69.57	-	-	-	79.49
114	預計招募	-	16	16	-	-	-	32
	實際招募	-	16	16	-	-	-	32
	招獲率	-	100.0	100.0	-	-	-	100.0
115	預計招募	-	16	16	-	-	3	35

說　　明：1.114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2.後備指揮部 110 年度招獲 49 人之契約期間為 3 年，111 及 112 年度在營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0 人，因非年度新增招募需求，爰不列入上表計算。

資料來源: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三)男性及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之規劃訓額雖逐年增長，然申請及完訓人數概逐年遞減

國防部自 112 年第 2 季起，依各軍種需求開放男性及女性後備軍人志願報名參加教育召集。揆 112 年度男性後備軍人志願教育召集之規劃訓額為 575 人(詳表 3)，完訓人數 362 人(完

[59] 依國軍 114 年後備戰士實施作法規定，後備戰士均採臨時召集入營，入營 29 日以上，以 1 次計算。同年度接受教育召集之日數，納入前目計算。

訓率 62.96%[60])，113 年度訓額提高至 1,100 人，然完訓人數僅 308 人(完訓率 28%)，114 年度再將訓額提高為 1,190 人，然截至 8 月底止僅 260 人完訓；而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部分，112 年度規劃訓額 220 人，完訓 58 人(完訓率 26.36%)，113 年度規劃訓額提高為 480 人，完訓 12 人(完訓率 2.5%)，114 年度雖將訓額提高為 590 人，然截至 8 月底止僅 6 人完訓。容顯男性及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之規劃訓額雖逐年增長，然申請及完訓人數概逐年遞減。

表 3　112 至 114 年度後備軍人及女性退役人員志願接受教育召集規劃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彙整表

單位：人；%

年度	男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				女性退役人員志願接受教育召集			
	規劃訓額	申請人數	完訓人數	完訓占規劃訓額比率	規劃訓額	申請人數	完訓人數	完訓占規劃訓額比率
112	575	391	362	62.96	220	69	58	26.36
113	1,100	330	308	28.0	480	15	12	2.5
114(8月底)	1,190	275	260	-	590	11	6	-

資料來源:全民防衛動員署網站公告之規劃人數及該署提供實際之參訓人數，本中心彙整。

綜上，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國防部已於 112 年度完備召集獎金發放規定，雖近年召集獎金發放人數逐漸增加，惟國軍後備戰士之需求軍種及招募員額仍相當有限，男性及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之完訓人數及完訓率亦逐年降低，均有待國防部評估問題癥結並妥謀對策。

（分機：1924 曾文煌）

[60] 完訓人數占規劃訓額之比率。